《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

一、总说明

报价清单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设计答疑及修改图（若招标图纸与设计答疑及修改图不一致，以设计答疑及修改图为准）、《招标范围界面》现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本工程不允许用总价下浮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凡在“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中已明确的须按本须知执行；在本须知中未明确的则按《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专业定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的规定及广州市现行相应的取费标准执行；。

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税金四部分组成。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列明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等，实际实施时，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所报规格、型号、品牌厂家执行，并提供上述投标所报的全部产品样板及对应资料给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最终按招标人审批确定意见采购；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调整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档次，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未列明的材料设备，投标人（承包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应按国产中档考虑，其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实际施工时，其选型由投标人（承包人）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产品，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发包人）审批确定。

8、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9、投标人应负责对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如有）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垂直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工作。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用料计划由承包人编制并由其对用料计划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均按设计图纸结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变更、用户需求变化，导致已运达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设备由供货商回收的，由中标人负责完好的将材料设备运送至供货商指定的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施工单位因工期（按合同要求）或材料质量（抽检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商。

10、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11、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工程数量、单价、合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电子文件中不得隐含第三位及以后位小数。凡报价为零或没有报价的项目均视为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2、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的相应费用。

13、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10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其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在其相应措施项目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按每天扣除人民币伍万元，直至整改满足要求为止。

14、不合理报价的处理

（1）开标后签订合同前或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校核和修正。

（2）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的算术性校核和修正办法如下：

①按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相关约定执行；

②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凡出现费率的必须填报，费率的数据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投标人在相同专业工程的单（合）价分析表中的费率必须填报一致，否则，评标时以其投标时的报价进行评审，进度计量和结算时以最低费率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以最低费率进行计算。如报为0或不填报者则视为0。

③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若填报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费价格或《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以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中相应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进度计量和结算时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④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计量单位都相同的清单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单价，若相同清单项目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价，进度计量和结算时均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原则上本项目所有涉及到价格调整的事项均须在按本条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进行。

15、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进度计量和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一致或减少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当工程量增加在招标工程量以上时，且合同综合单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按下列公式调整进度计量及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当Q1＞Q0时，S=Q0×P0+（Q1-Q0）×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16、投标文件有漏报项目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项目但投标单位未进行报价的项目），在该项累计进度计量及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去漏报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前3名中标候选人】相应投标单价的平均值计列综合单价作为漏报项目进度计量及结算款。

17、变更及新增项目计价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4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投标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投标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投标清单中有类似的，按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换算主材进行计算，其他费用不变。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8点执行。

（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文件，人工、辅材、机械按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8点执行；且整体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

18、主要材料设备变更调整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4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 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相同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价格计算。
2. 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类似材料设备（即指品牌、规格、型号、尺寸及其他相关技术参数发生变化）的，则该材料设备的品牌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填报的品牌，价格如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有适用的，按施工当月《综合价格》并执行投标时的类似材料设备价格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材料设备投标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投标价/2024年2月类似材料设备的综合价格），变更材料设备价格＝施工当月综合价格\*（1-投标下浮率）。

如《综合价格》没有适用的，按施工当月/季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并执行投标时的类似材料设备价格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材料设备投标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投标价/2024年第一季度类似材料设备的厂商价格信息价格），变更材料设备价格＝施工当月/季厂商价格信息\*（1-投标下浮率）。

如《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适用材料的情况下，按变更后材料的市场询价并执行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下浮。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招标控制综合单价），变更材料设备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

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系统)备案通过文件为准。

1. 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没有相同或类似材料设备的，由投标人（承包人）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国产中档以上）厂家产品资料及单价给招标人（发包人）审查并确定选用其中一个品牌，价格按施工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执行，《综合价格》没有适用的，按施工当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下浮20%执行。在《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适用材料的情况下，按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19、主要材料调差原则及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4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仅对钢筋、沥青混凝土的价格进行调差计算（总价包干项目除外），除此之外其他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调差原则及结算办法如下：

（1）如施工当期广州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税前价）中上述材料价格涨跌未超过2024年2月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综合价格》（税前价）的±10％（含±10%），则均执行投标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如施工当期广州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综合价格》（税前价）中上述材料价格涨跌超过2024年2月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综合价格》（税前价）的±10％（不含±10%），则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外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调差：

① 当（Mn-Mo）/Mo>10%时：

C = Q·P·【（Mn-Mo）/Mo·100%-10 %】·H

② 当（Mn-Mo）/Mo <-10%时：

C = Q·P·【（Mn-Mo）/Mo·100%+10 %】·H

Mn：表示施工当月广州市造价站公布的《综合价格》（税前价）中的相应材料价格。

Mo：表示2024年2月广州市造价站公布的《综合价格》（税前价）中的相应材料价格。

C：表示材料调整金额

Q：表示施工当月相应材料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

P：表示相应材料的投标综合单价中主材价，如同一种材料出现几种报价，按最低的主材价执行。

H：表示相应材料的消耗量

（3）凡涉及项目的调差，原则上均在结算时进行。如确因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较大,经招标人（发包人）专题研定后，原则上在每年第四季度调差一次，并纳入当期进度款进行支付，但相应调差金额仅作为进度计量支付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4）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致上述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则上涨超过10%部分价格不予调增，按投标材料价格计算；下跌超过10%部分价格按本条第（2）点原则进行调减。

20、所有专项检测以及验收费用：道路检测等专项检测以及验收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相关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1、本项目所用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相关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本项目现场临设布置所有费用（包括临设场地租赁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现场不再另外增加。

23、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配合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提供检测设备行走的道路、提供检测所需各种材料、人工、机械的配合，及负责检测后的修复等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该项费用。

24、临水、临电设备设施验收通过后交给中标人（承包人）使用及维护，直至永水永电接通并使用，该期间相关维护费用及使用费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满足相关验收规范、满足招标图纸（含相应材料设备表）及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综合项目自身系统配置、现场实际需要及深化设计等可能引起的相关费用（含深化设计费）。因应项目现场需要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开项差异（含可能存在的漏项）或工程量差异，视为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该专业工程的投标总报价中，一旦中标则不予调整。且深化设计后的整体系统配置标准、功能要求及范围内容均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含相应材料设备表）及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费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场内二次转运费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须同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标准文件、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及发包人看样定板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报价低为由提供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指定清单，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的指定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量不准确或清单描述不准确的情况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答疑时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担。

各费用定义如下：

1、人工、材料、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的规定执行。

2、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不可预见费指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本承包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除外）。

4、投标人须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等的采购、安装、验收以及在此过程中必须的各项检测、检验，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含因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退货或重新采购等费用增加）。

5、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在未移交甲方之前所有自身产品、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保护，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

6、除现有条件外，投标人须自行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包括足够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操作面、施工临水临电的驳接以及现场设备材料运输的安全通道及符合规范要求日常维护的安全通道，报价中须包括确保施工需要的相应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计列。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4]1335号）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投标人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如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中没有体现但投标人认为施工中必须发生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投标人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列项及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综合考虑在相关费用内。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删减招标清单中的指引项目，如果投标人认为不会发生或因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中而没有报价的指引项目，投标人应填报“0”，实际施工时如有发生该项费用的则不予计算。措施费为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包括看楼通道）所需要的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报价，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承包人须针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价不变。本项目地处经济区，紧邻学校和住宅区，如何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扰民因此给项目施工进展带来的干扰，中标人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1）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控制措施费用；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减轻噪声扰民的控制措施费用；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措施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现场施工围栏、围挡、围墙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经业主审批同意的外围墙美化、场容场貌、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岗位标卡、材料堆放、垃圾存置、现场防火、企业标志、五板一图、统一服装等的设置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项目三通一平的临时围墙（（含施工大门、围墙灯及管线）如不满足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图集的要求，及原有围墙的围蔽范围不满足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考虑临时围墙的整改（含增减围蔽）、维护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临时围墙、拆除原有围墙，新旧围墙的衔接、围墙乳胶漆饰面、原有围墙墙脚及墙柱增加瓷片铺贴、灯具安装（含管线）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场容场貌：依据最新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施工招标图纸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并对现场堆放的土方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

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临时设施费：指投标人（承包人）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含会议室及相应设备设施，实施前需报方案给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批）、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及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工程竣工后，除招标人通知需移交给招标人外，投标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

受条件限制，除项目红线内的场地外，区域内无法为本项目提供临设所需的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成本及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

本项目只能提供项目红线内场地供投标人（承包人）使用，投标人需根据场地条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以外的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加工场、仓库等场地的租赁及成品、半成品运送至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工期、附近的租赁水平、折旧、回收摊销及招标人视需要留用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 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安全设施的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平安卡制度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 绿色施工措施费：本项目施工需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标准，投标人（承包人）必须采取经、项目监理确认的有效措施确保绿色施工。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64号。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

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产生的相关费用。

2、赶工措施费：指承包人在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伤亡人数为零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为达到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而相应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投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赶工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必须依据合同工期严密组织，切实加大投入，精装修施工应充分考虑赶工所需的模板超常规周转摊销增加材料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综合考虑吊装的规格、方式等。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铝模板、钢模板、木模板、模壳密肋楼板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

1. 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指施工（含拆除）需要的各种脚手架（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脚手架、提升爬架等）搭、拆、运输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辅材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费用）。另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承包人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费用不予增加。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综合脚手架费用需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必要的脚手架（含爬升式）、安全挡板护栏、安全网、卸料平台、架空运输通道、二次改造脚手架等工程，以及水电安装工程，并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同时也包含提供现有的或技术标规定的脚手架供其他分包商使用的费用。脚手架方案需充分考虑各专项工程工作面需求，因施工标段划分或工序施工方便导致的二次搭设费用不予补偿。

6、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辅材、送检材料样品、机械、提供检测工作条件等配合费用，以及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进行修补恢复及其它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发包人另行发包为准。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若一次性检测合格，则相应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无法一次性检测合格，则所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含第一次检测费用及由于检测不合格造成复检或扩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须由承包人免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7、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是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而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8、施工便道、便桥费用：是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现场施工要求所必须的及施工管理而发生的确保场内道路畅通，满足车辆、机械运输的正常需要，进行便道、便桥搭设的费用（含拆除费用）、维持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必须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及道路两旁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排水设施的铺设和维护、以及由于施工需要而发生临时占用道路、河道的租赁、恢复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按设计图纸并结合永久道路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

9、垂直运输费：指建（构）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施工物料、机具、人工等自地面运送至所需高度或自其它高度运送至地面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路线等，包括塔吊及其基础、塔吊与墙体等建（构）筑物间的拉结连接、吊机行走线路、卷扬机、外用电梯及配合机械费用和其它运输装置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0、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1、建筑物超高降效：人工、机具降效包括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的时间、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以及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具降效，超高降效已含管理费，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并入建筑物超高的机具降效内综合考虑。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2、用户培训费：包括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如不发生则不给予支付。

13、开荒保洁费：投标人（承包人）响应招标人（发包人）需求，对本标段内已完成饰面及本标段施工区域中机电末端的已完成工程进行开荒保洁及日常维护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的开荒及保洁标准如下：

（1）开荒及及日常维护标准：

1）无垃圾、积水、无积灰；

2）无法搬离物料码放整齐；

3）饰面保护措施完成，保护材料边缘整齐；

4）见光面无明显污渍；

5）移交前按照图纸要求对石材进行处理；

（2）精保洁标准：

1）硬质地面（石材、瓷砖等）：表面光亮、洁净、接缝四周边角无污垢；

2）软质地面（地毯、塑胶底板等）：表面平整、色泽均一、无残留物、无污渍、无板结；

3）金属饰面：表面色泽均一、无斑点、无擦痕、无污迹；

4）玻璃：洁净明亮、通透性强、无划痕、无水迹；

5）饰面复合板：色泽均一、无擦痕、无积灰、无污渍；

6）涂料：无灰尘、无污渍；

14、其他措施费用：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5、施工围蔽：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6、投标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于分期实施、各期施工跨度长等原因所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动等相关风险，以及由于分期实施或投标人（承包人）中途不再继续实施等原因引起的人员、材料、机械的二次及多次进退场费用等情况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实际实施时招标人（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7、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把控正确的施工顺序，合理安排工序，先地下后地上，先立面后平面，先土方、乔木后土建基层面、面层，尽量避免多工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施工，施工期间做好产品保护工作，所有费用含报价中。

18、绿化苗木成活、保存保养：绿化苗木的成活保养期、保存保养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养护期从本项目最后一期经验收合格次日起算按1年考虑，养护所需水电、人工组织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自行综合安排，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养护期内绿化浇水、中耕、修剪、去蘖、防治病虫、施肥、防寒和看管维护等一切费用，实际实施时招标人（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绿化施工单位应积极联系甲方单位对进场苗木进行验收；养护期内出现任何植物生长问题，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或补种。

20、苗木综合报价：

（1）各植物种植的综合单价：包括苗木、运费、种植、肥泥、有机肥、灌木花卉支撑、保养和按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完成全部种植土换填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挖树穴已综合考虑各种土质，如要打凿地面、障碍物不另行计算，均包括在各植物种植单价内，回填的种植土质满足乔灌木种植的设计要求。

苗木的选购为假植苗 、形态优美，树木的原有树型及风貌在移植后应基本维持不变。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地理气候及图纸要求，选择最佳的载植方案，由于栽植方案不当引起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量，在合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改方案并不因方案的改变而增加费用。

21、材料运输：苗木、石材等运输清单报价时综合考虑场内、场外及现场使用吊装等垂直的运输。

22、树木应形态优美符合设计要求，如未符合招标人（发包人）要求的，则招标人（发包人）有权对部分苗木另行委托第三方负责实施，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时予以扣减，且后续的栽植、养活、清洁、管理、养护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

23**、**石材打磨、倒角、六面防护综合考虑在投标材料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24、施工水电费：进场后投标人须和总包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接驳，挂表计量，按实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25、成品保护：

（1）注意地下管道、线管的保护，防止破坏和填埋。

（2）石材搬运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严禁使用缺棱掉角的石材。

（3）园建铺装严禁采用草酸进行清洗，铺装完成后彩条布覆盖，并在上面铺设夹板，避免成品破坏。

（4）木作部分完工后用彩条布覆盖。

（5）对刚铺贴完成的石材周边进行拦护，放置警示牌。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预算包干费：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补洞工作及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挖土方的塌方。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投标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专业工程投标人产生的垃圾与总承包管理单位产生的垃圾责任划分不清且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各自合同造价占总合同造价的比例分摊。补洞工作（含机电安装后及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补洞工料费（含机电安装后及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防火封堵、塞缝和恢复费用等。预算包干费费率按定额约定为准。

五、税金计价说明

1、税金：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的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

六、其它说明

1、指根据《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满足现场监控管理要求的4G视频监控点，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和网络接入及运行维护费用，以及配合中国移动建立监控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一、通用项目

请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地质报告）的研读，本项目所有场地换填（加固）均综合考虑在相应单项工程综合单价中，现场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1、挖运一般土方清单项目

（1）挖运一般土方是指挖运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土石方以外的土方，如山坡切土、开挖大型土方、开挖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开挖土方等。

（2）挖运一般土方的计价按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干湿程度、挖土深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挖）、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二次转运、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

（3）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建筑垃圾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挖运一般土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业主、监理、基坑施工单位、承包人联测标高（以下简称各方联测标高）为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爆破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2、挖运一般石方清单项目

（1）挖运一般石方是指挖运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土石方以外的土方，如山坡切土、开挖大型土方、开挖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开挖土方等。

（2）挖运一般石方的计价按综合考虑：石方（包括不需爆破、挖土机可挖的）、挖土深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挖）、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二次转运、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

（3）为完成石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挖运一般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业主、监理、基坑施工单位、承包人等确认的实际挖方量为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

3、挖运地下室土石方清单项目

（1）挖运地下室土石方计价按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石方（不需爆破、挖土机可挖的）、干湿程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场内运距、二次转运、土方的转堆、清除空桩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挖运地下室土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空桩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3）为完成土石方挖运所做的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建筑垃圾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挖运地下室土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各方联测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爆破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如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4、挖沟槽基坑土石方清单项目

（1）挖运沟槽基坑土石方指基础梁、承台、电梯坑、排水管沟、挡土墙、集水井、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基坑部位的土方。

（2）挖运沟槽基坑土石方计价综合考虑土质类别（含淤泥、混凝土垫层）、石方比例及类别、干湿程度、开挖方式、排障及迁移、垂直运土高度、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二次转运、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桩间土方、沟槽基坑支护的变形监测、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费用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预留工作面、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等费用。

（3）挖运沟槽基坑土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立方米计算。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挖土深度按施工单位进场时的联测标高至设计垫层底标高计算。

5、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清单项目

（1）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土石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入，场地内土石方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2）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的计取规定

1）计价综合考虑土石比例、装卸方式、垂直运输、场外运输、场外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场外运输（含泥浆池内土方）、泥浆池砌筑及拆除、排障、协调等。

2）工程量按联测实际开挖方量扣减回填量及预留量计算。

6、土方回填清单项目

（1）土方回填时，综合考虑利用土方、外购土方回填室外地坪、地下室、沟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2）土方回填计价按综合考虑利用土、外购土（包括项目内土方调配、其他区域土方等）、各类土质、密实度、回填方式、可能发生的场内外二次转运等计算，包括将沟槽（坑）修整、回填、分层碾压及可能发生的翻挖、翻晒、倒运、整修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项目土方回填可能与周边地块协同实施、大基坑场地道路的协调、地下交通道路回填等要求。投标人须自行勘探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中标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实施，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3）室外回填的工程量按五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按立方米计量，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7、垫层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铺筑厚度、方式、粒径、材料运距、材料来源、基层夯实等，包括拌和、铺筑、找平、材料运距及按图纸和规范而进行、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垫层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须综合考虑场地土换填土（加固）费用。

二、市政工程

1、道路工程

（1）路床（槽）整形

1）计价综合考虑人行道、车行道整形碾压等，包括放样、挖高填低、推土机整平、找平、碾压、检验、人工配合处理机械碾压不到之处等相关费用。

2）计量按设计道路基层底宽度乘以路床（槽）长度以平方米计算。

（2）道路基层

1）计价综合考虑各类各种级配的水泥石屑（碎石）混合料、底层拌合铺筑等，包括装载机铲运料、上料、配运料、拌和及出料、人工或机械摊铺、整型、碾压、初期养护等相关费用。

2）计量按设计道路基层顶面与底面的平均宽度乘以路基长度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面积及单个1平方米以上井位所占面积。

（3）道路面层

1）计价综合考虑包括各类简易路面、沥青表面处治、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旧路裂缝处理及土工布贴缝等，包括清扫整理下承层、放样、人工或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找平、碾压、初期养护等相关费用。

2）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3”计算，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类型路面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包括转弯面积），扣除单个1平方米以上井位及与路面相连的平石、侧石、缘石所占面积。

3）土工布贴缝按混凝土路面缝长度乘以设计宽度以平方米计算（纵横相交处面积不扣除）。

（4）人行道侧缘石及其他

1）计价综合考虑人行道砖、花岗岩人行道砖、广场砖、植草砖、侧平石（缘石）、砌筑树池、人行道垫层等，包括放样、运料、配料拌合、找平、铺砌、灌缝、扫缝、清理现场等相关费用。

2）计量规则：人行道砖铺设、铺砖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及单个1平方米以上井位所占面积。人行道砖垫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及单个1平方米以上井位所占面积。侧缘石垫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安砌侧（平缘）石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不扣除各类进水井所占长度。

（5）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1）计价综合考虑信号灯杆、标志杆、门架、隔离护栏、标志板和视线诱导器的制作安装、路面标线、环形检测线圈敷设、防撞筒（墩）安装、警示柱、减速垄等。

2）计量规则：路面标线（包括停止线、黄格线、横道线等各种线条）按设计图示漆划实漆面积以平方米计算。箭头、图形按外框尺寸面积以平方米计算；文字、字符（含自行车标记）按单体的外围矩形面积以平方米计算。反光膜按实贴面积以平方米计算。圆形、三角形、矩形标志板安装，区分不同板面面积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块计算。道路隔离护栏的安装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20cm以内的间隔不扣除。信号灯杆、标志杆安装，其中单柱式杆、单悬臂杆（L杆）区分不同杆高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根计算，其他区分不同杆型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根计算。

2、道路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接线井

1）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等。

2）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井身砌筑、勾缝及抹面，流槽砌筑、井口板浇筑、井圈井盖（井板）、爬梯制作安装、电缆支架、预埋电缆套管、防水、止水、防火堵洞和标识等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种类、规格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4）当砌体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当规格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体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2）控制箱，配电箱

1）包括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动力控制箱、电源自动切换箱、端子箱、插接开关箱、家居配线箱（含网络、电话、电视、电源接口）等各类箱体。要求箱体应按设计图纸考虑及预留安装漏电报警模块、智能照明控制器及面板等的位置。

2）计量包括：按不同的用途及设计编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接线等相关费用。

（3）路灯

1）计价综合考虑灯杆安装部位、高度、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及厚度、除锈、防腐、油漆、底座、法兰加劲板、雨帽板、抱箍、基础预埋件等。

2）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制作、喷漆或镀锌、底盘、拉盘、卡盘及灯杆制作安装、光源安装、支架、杆内熔断器、控制网络接口、单灯控制器、开关电电源等、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分路灯类型、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4）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揭（盖）盖板、电缆敷设、标识、电缆头(含中间接头)制作及安装、电缆T接箱的制作安装、连接体（含电缆穿刺线夹）、接地、试压、测试、防火堵洞（含电缆过防火墙密封件）、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单体调试、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费用。

（7）配管

1）包括但不限于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可挠金属套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

2）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等相关费用。

3、道路给排水工程

（1）给排水管道

1）给排水管道包括各类给水管、排水管、雨水管等。

2）按管道材质分别计价。

3）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制作安装（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阻火圈、刷油、防腐蚀，管道绝热，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伸缩节、波纹管、法兰（含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介质、警示带形式、接口材料、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

4）计价包括：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标识、防腐、接地、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消毒、冲洗、管件的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水压及泄漏试验、三通补强圈制作安装，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管卡的安装及管道支架切断、调直、煨制、钻孔、组对、焊接清扫、堵洞、栽(埋)螺栓、安装、清理、除锈刷油。如设计有要求，还包括管道系统吹扫、脱脂、探伤等工作内容。

（2）管道附件（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等）

1）阀门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排气阀、排气阀、密闭闸阀等。

2）按阀门材质及规格分别计价。

3）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 为计量单位计算。

4）计价包括：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安装。

（3）给排水构筑物

1）给排水构筑物包括排气阀井、排泥阀井、阀门井等。

2）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及基础的强度等级及厚度，砌筑材料规格及强度，勾缝及抹面要求，砂浆配合比，防渗防水要求、井深、配合沥青路面施工的升井等。

3）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预制砼模板制作、安装、拆除，钢筋制安，井身砌筑、勾缝及抹面，流槽砌筑、井口板浇筑、井圈井盖(盖板)、爬梯制作安装、防水、止水等全部材料和工艺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4）计量分不同种类、井径（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5）当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井盖、井圈的价差。

（4）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成品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安装、连接件等配件和辅材安装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计量分不同种类、井径（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5）溢流口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基础铺筑、成品塑料雨水篦子安装、连接件等配件和辅材安装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包括本体及附件（雨水篦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复合材料水箅）按座安装，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砌筑材料品种、规格MU10砖安装。

（6）排水、雨水管槽支护

1）按支护形式（挡土板、槽钢）等分别计算。

三、园林绿化工程

1.1、共性问题的说明

苗木成活、保存保养费：绿化苗木的成活保养期、保存保养期按清单项目特征要求；如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明确的，按养护期1年考虑，养护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养护期从本项目最后一期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1）各植物种植的综合单价：包括苗木、运费、种植、肥泥、有机肥、灌木花卉支撑、保养和按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完成全部种植土换填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挖树穴已综合考虑各种土质，如要打凿地面、障碍物不另行计算，均包括在各植物种植单价内，回填的种植土质满足乔灌木种植的设计要求。

苗木的选购为假植苗 、形态优美，树木的原有树型及风貌在移植后应基本维持不变。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地理气候及图纸要求，选择最佳的载植方案，由于栽植方案不当引起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量，在合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改方案并不因方案的改变而增加费用。

1.2、栽植乔木

（1）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起挖方式、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打凿地面、障碍物凿运费用、支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工作内容包括起挖、包扎土球、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挖穴、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4）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按相同胸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没有相同胸径清单子目，按相近胸径（胸径差在5cm以内，含5cm）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只调整主材的价差；没有相同或相近胸径清单子目的，按新增综合单价计算。

（5）胸径规格为区间值时，差值计算时全部取上限或下限值。

1.3、栽植灌木

（1）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起挖方式、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树木支撑、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打凿地面、障碍物凿运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工作内容包括起挖、包扎土球、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挖穴、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立支架、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种植密度以“株”或“平方米”计量。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4、栽植竹类、棕榈类

（1）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起挖方式、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打凿地面、障碍物凿运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工作内容包括起挖、包扎土球、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挖穴、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以“株”或“丛”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5、栽植绿篱

（1）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立支架、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行数、单位面积株数以“米 或“平方米”计量。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6、栽植攀缘植物

（1）计价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攀缘支架、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立支架、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单位长度株数以“株” 或“米”计量。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1.7、栽植花卉

（1）计价综合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栽植方式（单一、混栽、图案等）、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苗木排列、修剪（摘叶）、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8、铺种草皮

（1）计价综合考虑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草皮种类，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投影面积计算。

1.9、喷播（撒播）植草

（1）计价综合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施工方式（喷播或撒播）、草籽种类及比例、运费、坡地细整、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草籽喷播、撒播、覆土、覆盖秸杆或无纺布、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相关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平整种植床、坡地细整、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施放有机肥、熟耕土、草籽喷播、撒播、覆土、覆盖秸杆或无纺布、淋水、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投影面积计算。

1.10、植草砖内植草

（1）计价综合考虑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草皮种类，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植草砖满铺外围面积计算。

1.11、栽植地被

（1）计价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栽植方式（单一、混栽、图案等）、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苗木排列、修剪（摘叶）、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单位面积株数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12、箱、钵种植

（1）计价综合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垂直运输、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箱/钵购买、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运输（含垂直运输）、箱/钵安装、填土、开挖、施放有机肥、熟耕土、淋水、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计量分不同的箱/钵材质、尺寸，以个计算。

四、园建工程

1.1、土石方工程

1.1.1、挖运一般土方清单项目

（1）挖运一般土方是指挖运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土石方以外的土方，如山坡切土、开挖大型土方、开挖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开挖土方等。

（2）挖运一般土方的计价按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干湿程度、挖土深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挖）、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二次转运、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

（3）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建筑垃圾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挖运一般土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业主、监理、基坑施工单位、承包人联测标高（以下简称各方联测标高）为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爆破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土石方体积应为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1.1.2、挖运一般石方清单项目

（1）挖运一般石方是指挖运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土石方以外的土方，如山坡切土、开挖大型土方、开挖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开挖土方等。

（2）挖运一般石方的计价按综合考虑：石方（包括不需爆破、挖土机可挖的）、挖土深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挖）、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二次转运、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

（3）为完成石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挖运一般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业主、监理、基坑施工单位、承包人等确认的实际挖方量为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

1.1.3、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清单项目

（1）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土石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入，场地内土石方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2）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的计取规定

1）计价综合考虑土石比例、装卸方式、垂直运输、场外运输、场外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场外运输（含泥浆池内土方）、泥浆池砌筑及拆除、排障、协调等。

2）投标人须自行勘探现场并了解弃土点的相关情况，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综合考虑水运、陆运等各种运输方式及综合考虑运距后谨慎报价，计量及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按联测实际开挖方量扣减回填量及预留量计算。

3）消纳费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1.1.4、回填土清单项目

（1）回填土宜选用土质疏松的地表土，土壤透水性好，土中不能有建筑垃圾、草根，土中的石块含量小于10％，石块直径泥岩小于15厘米、砂岩小于10厘米。

（2）回填土回填的计价综合考虑土质、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运距、购土费等综合计算，且应包括将基槽（坑）修整、取土点土方开挖、装卸、运输、回填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土方运输增加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回填土回填的工程量按四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1.2、垫层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铺筑厚度、方式、粒径、材料运距、材料来源、基层夯实等，包括拌和、铺筑、找平、材料运距及按图纸和规范而进行、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垫层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须综合考虑场地土换填土（加固）费用。

1.3、细石混凝土楼地面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钢筋规格型号、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平立面等

（2）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细石混凝土及砂浆制作、运输、铺筑、养护、设置分格缝、嵌缝材料、钢筋制安等相关费用。

（3）细石混凝土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4）当混凝土厚度及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1.4、砌体清单项目

（1）墙砌体计价综合考虑墙体类型（外墙、内墙、围墙、直形墙、弧形墙及墙柱等）、厚度、高度、勾缝、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埋木件及防腐、预留孔洞、砖过梁、门窗洞口的素砼垫块等不另行计量。

（2）墙砌体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砖砌风道及管道井均按砖墙计量。

（3）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1.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共性问题的说明

1）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浇水泥浆、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等相关费用。

2）混凝土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垫层、基础、柱、梁、板、楼梯、电缆沟、地沟、零星构件等）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所占体积。

3）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4）各类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所需模板计入措施项目费内。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植筋费用。

（2）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1）混凝土基础：综合考虑基础形式（如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设备基础（含螺栓孔灌浆）、桩承台基础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或找坡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桩承台工程量不扣除浇入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

2）混凝土墙：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地下连续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3）混凝土零星构件：综合考虑零星构件类型（压顶、反坎、扶手、花池、台阶、房上水池、飘窗侧板等其他混凝土小型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4）钢筋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的不同（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分别列项，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铁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6、一般抹灰清单项目

（1）一般抹灰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楼梯台阶防滑条种类、规格，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等相关费用。

（2）一般抹灰计量分不同部位（如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等，梁面并入天棚面计算）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3)楼地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楼梯、台阶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楼梯井。

（4）墙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0.3㎡的孔洞面积，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和墙与构件交界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窗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外墙裙抹灰面积按其长度乘以高度计算；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

（5）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抹灰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7、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涂膜遍数，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涂刷防水膜等相关费用。

（2）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涂膜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楼（地）面涂膜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0.3m2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翻边高度≤300mm算做地面防水，含在相应地面面积内，综合单价综合考虑；翻边高度>300mm按墙面防水计算。

泳池涂膜防水：按图示平（立）面投影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0.3m2柱、垛和孔洞所占面积；综合考虑游泳池地面坡度及上翻，翻边高度≤300mm算做地面防水，含在相应地面面积内，综合单价综合考虑；翻边高度>300mm按墙面防水计算。

（3）当涂膜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涂膜材料的价差。

1.8、钢柱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钢材类型、种类、规格、截面尺寸、连接配件种类、数量，包括场内外运输、放线、制作、拼装，翻身就位、绑扎吊装、校正、焊接、固定，配板、切割、收边、材料的损耗及辅材、预埋件、检测与试验、钢构件除锈、面层油漆等相关费用。

（2）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按钢柱重量以“吨”计算。

1.9、钢梁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钢材类型、种类、规格、截面尺寸、连接配件种类、数量，包括场内外运输、放线、制作、拼装，翻身就位、绑扎吊装、校正、焊接、固定，配板、切割、收边、材料的损耗及辅材、预埋件、检测与试验、钢构件除锈、面层油漆等相关费用。

（2）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按钢梁重量以“吨”计算。

1.10、钢梯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钢梯材料类型、种类、规格、截面尺寸、连接配件种类、数量，包含下料、制作、放线、卸料、检测与试验、划线、加固、翻身就位、绑扎吊装、校正、焊接、安装、固定、清理、场内运输、预埋件、钢构件除锈、面层油漆等。

（2）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按钢梯重量以“吨”计算，钢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算。

1.11、钢屋架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钢材类型、种类、规格、截面尺寸、连接配件种类、数量，包括场内外运输、放线、制作、拼装，翻身就位、绑扎吊装、校正、焊接、固定，配板、切割、收边、材料的损耗及辅材、预埋件、检测与试验、钢构件除锈、面层油漆等相关费用。

（2）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按钢屋架重量以“吨”计算。

1.12、金属装饰面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骨架形式、金属材料类型、种类、规格、截面尺寸、连接配件种类、数量，包含下料、制作、放线、卸料、检测与试验、划线、加固、翻身就位、绑扎吊装、校正、焊接、安装、固定、清理、场内运输等。

（2）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见光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2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综合考虑颜色等相关费用。

1.13、油漆、涂料、糊裱清单项目

（1）油漆、涂料计价综合考虑油漆、腻子遍数，颜色、腻子种类、基底类型，包括基层清理、刮腻子、油漆、刷喷涂料；裱糊清单计价综合考虑腻子种类、遍数，粘结材料、墙纸的类型，包括基层清扫、刮腻子、磨砂纸、刷底油、配制贴面材料、裱糊刷胶、裁墙纸、贴装饰面等相关费用。

（2）计量分不同部位、材料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当油漆、涂料、裱糊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油漆、涂料、墙纸材料价差。

1.14、石材、块料楼地面清单项目

（1）楼地面石材、块料计量分不同石材种类、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楼地面石材、块料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结合层砂浆种类（或专业粘贴材料）、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石材或块料的规格、颜色、抛光、开槽等相关费用，石材切角、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损耗、下脚料，材料费、加工费（含切割费、六面防护、晶面处理、排版费等加工形式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存储费、保险、清关费、商检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样板费、实验/检测费、综合考虑出材率、深化设计、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2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楼梯（台阶）石材、块料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架空石材地面，计价综合考虑万能支撑器材质、规格、间距等，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楼地面石材、块料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15、石材、块料踢脚线清单项目

（1）石材、块料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块料规格、厚度、颜色、石材规格、颜色、磨边、结合层砂浆种类（或专业粘贴材料）、配合比、厚度等；综合考虑踢脚线上沿与油漆墙面或饰面墙面搭接位置的收口及抹灰修补等相关费用。

（2）石材、块料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以平方米计算。

1.16、弹性运动场地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基层表面处理、底胶及面层材料的颜色、底胶材料的厚度、施工工艺、成品保护等，包括底胶及面层材料制作、安装、运输、铺设等相关费用。

（2）计价包括基层表面处理、面层铺筑（铺贴）、面层保养、划线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面层材料种类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2计算。

（4）当面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面层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5）基层表面处理材料、底胶及面层、划线材料的使用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1.17、石材立道牙清单项目

（1）立道牙石材计量分不同石材种类、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2）立道牙石材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结合层砂浆种类（或专业粘贴材料）、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石材的规格、颜色、抛光、开槽等相关费用，石材切角、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损耗、下脚料，材料费、加工费（含切割费、六面防护、晶面处理、排版费等加工形式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存储费、保险、清关费、商检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样板费、实验/检测费、综合考虑出材率、深化设计、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

（3）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18、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墙柱梁面挂、贴块料和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块料及石材的规格、颜色、挂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块料及石材面层挂贴、石材扶手加工，石材切角、填灰缝、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块料、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材料费、加工费（含切割费、六面防护、晶面处理、排版费等加工形式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存储费、保险、清关费、商检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样板费、实验/检测费、材料出材率、深化设计、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

（2）墙、柱、梁面块料、石材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钢骨架计价综合考虑骨架的形式、类型、规格、中距等相关费用，包括骨架制作、安装、油漆、防锈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t”计算。

（4）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19、墙面、柱（梁）面装饰板（装饰格栅）

（1）计价综合考虑基层种类、规格，龙骨规格、中距，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面层材料规格、颜色，压条种类规格。

（2）计价包括龙骨、隔离层、基层、面层、压条、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计量分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装饰墙面净长乘以净高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龙骨、基层采用符合规范的难燃材料、交接位的收口、封板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4）梁（柱）面饰面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柱帽柱墩并入相应柱饰面工程量内。

（5）当装饰板面层材质、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装饰板面层材料的价差。当龙骨材质发生变更时，调整龙骨材料的价差。

1.20、卵石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材料种类、材料规格、清理基层、取料、运料、上料、摊铺、灌砂、找平、碾压等相关费用。

（2）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1.21、沟道盖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材料种类、材料规格、制作、安装、骨架、规格、材质、运输等相关费用。

（2）盖板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厚度按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3）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材料的价差。

1.22、铁艺栏杆清单项目

金属栏杆、金属扶手工程由投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深化设计费、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实际实施时，不因由此引致的人工、主材设备、辅材及机械的消耗量变化（含栏杆高度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金属栏杆、金属扶手计价综合各金属管壁厚、栏杆（栏板）样式、栏杆规格，栏板平面尺寸、固定配件种类，包括金属栏杆、金属扶手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金属栏杆、金属扶手的计量分不同高度、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包括弯头）计算。

（3）当金属栏杆、金属扶手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栏板、扶手材料的价差。

1.23、铁栏杆（钢骨架饰面）围墙

（1）计价综合考虑金属管壁厚、栏杆样式（铁花大小、复杂程度、各金属管间距、管、径等）、钢骨架规格及尺寸。

（2）计价包括垫层、基础、柱等的砌筑、浇筑，面层铺贴或涂刷，栏杆、通花铁艺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栏杆、围墙高度，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米计算。

（4）当相同材质的栏杆、围墙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按相邻高度的项目折算成平方米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1.24、排水沟、截水沟

（1）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盖板规格；排水沟材质；成品或者非成品等。

（2）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侧墙浇捣或砌筑；勾缝、抹面；盖板安装等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

（4）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1.25、花盆（坛、箱、钵）

（1）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2）计价包括制作或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38、垃圾箱(筒)

（1）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2）计价包括制作或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26、成品设施（小品、康乐健身设施、值班亭、指示牌等）

（1）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2）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设施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一、表格组成如下：

**第1部分**

1. 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2部分**

1、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暂列金额明细表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3部分 其他相关表格**

1、综合单价分析表

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清单表格第1项，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格式编制，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各表格中的金额应相互对应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与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对应一致。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只需填报一个综合单价分析表。

五、经济标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进行评审；其余表格如有错漏，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如有算术性错误，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原则下的算术性修正规则。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